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烟大党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烟台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鲁教组办函〔2021〕7号),深化我校教育评价改革,确保改革成效,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健全完善学校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从学校实际出发,立足时代、面向未来,探索具有烟大特色的内部评价制度体系。

三、改革目标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全校教职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更加充分调动，形成具有烟大特色、适应新时代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学校事业发展业绩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学科评估、省事业单位分类考核、博士授权单位申请以及学校“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性核心指标为主要参考，兼顾不同主体类型、不同学科属性的特色内容，分级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统一评价标准，实行绩点评价制度，应用于中层单位年度考核、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教师及辅助人员职称评聘与岗位考核、管理人员岗位聘任与考核、绩效工资、导师聘任与考核等。

（二）中层单位年度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过程性评价和单位目标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根据中层单位性质，分类分层确定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强化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关键指标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奖励性绩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的实际成效，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

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重要内容。注重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
激发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
立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为推进高水平
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对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领
导班子实行分类考核，对中层领导干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实行
分级分类考核。

（四）干部选拔任用。完善学校干部选拔制度，做到精准
科学知事识人，突出政治标准选用干部。明确选拔任用党政管
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
经历。

（五）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与考核。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
第一标准，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
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形成能进能出的
聘用机制、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不同学科、不
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
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按照教师和
辅助系列职称评审及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人员岗位聘任与考
核分类制定评价办法，形成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与考核制
度体系。

（六）绩效工资改革。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完善以增加知
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激励与总量控制机制，探索适应学校
事业发展目标的绩效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下放二级单位绩效激
励自主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七）导师聘任与考核。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聘任与考核的首要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根本任务。完善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将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导师聘任与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本科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把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结合，课堂与课外教育结合，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结合，严格管理与人格感化结合，对学生加强思想引导、专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

（八）学科带头人聘任与考核。健全学科组织化建设，完善学科带头人聘任与考核，注重学科标志性成果和关键性指标考核，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九）人员招聘改革。加强学科顶层设计，科学平衡人力成本及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按照学科实际和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

（十）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本科招生改革，吸引优质生源。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察。

（十一）学生学业评价。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学生学业要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体系。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严把出口关。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十二）学生综合评价和评先评优。探索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学习全过程纵向评价与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有机结合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形成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评先评优奖励结构和制度体系。

（十三）学校荣誉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学校教职员工资荣誉体系，规范学校面向教师、管理人员、辅助系列人员、工勤人员的各种评先评优活动，形成完整的校级荣誉制度体系，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及评价改革核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见附件1）。

（二）确保任务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相关制度和文件进行梳理、修改、完善、补充，形成改革任务落实制度清单（见附件2），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加强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成效评价，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逐步形成具有烟大特色、适应新时代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

附件：1. 烟台大学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烟台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实制度清单

附件 1

烟台大学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社科（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服务地方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兼任。

附件 2

烟台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实制度清单

序号	任务	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1	学校事业发展重点 业绩评价	1. 学校事业发展重点业绩分类及绩点认定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研究生处、社科（科技）处、人事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校团委、校工会	段培永	已完成
		2. 教学类业绩认定办法	教务处、研究生处	宋中民	已完成
		3.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社科处	李合亮	已完成
		4. 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科技处	李合亮	已完成
		5. 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业绩认定办法	社科处、教务处	李合亮	已完成
		6. 学科专业平台团队类业绩认定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 生处、社科（科技）处、人事处、服务	郝曙光	已完成

			地方办公室		
		7. 人才类业绩认定办法	人事处	孙祥斌	已完成
		8. 党建思政类业绩认定办法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张殿臣 王泽光 于秀国	已完成
		9. 荣誉类业绩认定办法	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校团委、校工会	孙祥斌	
		10. 国际化办学业绩认定办法	国际合作交流处	宋中民	
2	中层单位年度考核	1. 中层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社 科(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党 委学生工作部(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	段培永 郝曙光	
3	中层领导班子及领 导干部考核	1. 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实施办法	党委组织部	张殿臣	
4	干部选拔任用	1. 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党委组织部	张殿臣	

5	岗位聘任与考核	1. 职称评审办法 2. 高层次人才聘任与考核办法 3. 教师岗位聘任及考核办法 4. 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及考核办法 5. 辅助系列人员岗位聘任及考核办法	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社科（科技）处、研究生处、教师工作部	孙祥斌	
		6.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张殿臣 于秀国	
6	绩效工资改革	1. 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	人事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社科（科技）处、研究生处、财务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孙祥斌	
7	导师聘任与考核	1. 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实施办法	研究生处	郝曙光	
		2. 本科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实施办法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毕可志	
8	学科带头人聘任与考核	1. 学科带头人聘任与考核实施办法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郝曙光	
9	人员招聘	1. 高层次人才招聘实施办法 2. 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社科（科技）处、研究生处	孙祥斌	

10	招生制度改革	1. 本科生招生实施办法	教务处	宋中民	
		2. 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研究生处	郝曙光	
11	学生学业评价	1. 学生学业评价制度体系	教务处、研究生处	宋中民	
12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与评优评先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体系 2. 学生评优评先制度体系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毕可志	
13	学校荣誉制度	1. 党群团类荣誉制度体系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工会	张殿臣 王泽光	
		2. 行政类荣誉制度体系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科技）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孙祥斌	

